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就时代电气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徐绍龙离职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徐绍龙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徐绍龙先生近日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徐绍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徐绍龙先生的具体情况

徐绍龙，男，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6年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气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3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13年5月至2014年4月，任中车株洲所研究院工程师。2014年4月至2017年6月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传动控制部系统技术应用工程师、系统技术组组长、传动控制部部长。2017年6月至2018年2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副主任。2018年2月至2020年10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自2020年11月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徐绍龙先生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徐绍龙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金公司时代电气3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

3号资管计划”)参与科创板IPO战略配售,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在战略配售时获配公司股份4,609,837股,徐绍龙先生持有时代电气3号资管计划2.06%的份额。

(二) 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徐绍龙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期间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 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徐绍龙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与此同时还签署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负有保密义务的商业秘密信息,不得利用掌握的商业秘密到与公司有竞争业务或利用同类技术的竞争方兼职或任职任何职务,不得自己生产、经营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利用同类技术的产品、业务。离职时,应当返还全部属于公司的财物,包括记载着公司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若不履行保密协议中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若使公司遭受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徐绍龙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徐绍龙先生竞业限制的期限为在公司从业期间和劳动合同终止后2年。

二、徐绍龙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扎实的

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境内研发人员数量为 2,728 人，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35.28%，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 11 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10 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徐绍龙、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贺文、刘永江、刘勇
本次变动后	王业流、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贺文、刘永江、刘勇

徐绍龙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徐绍龙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徐绍龙先生已完成工作交接，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较为稳定；徐绍龙先生已办理完成工作交接，徐绍龙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徐绍龙先生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包含保密、竞业禁止等条款。徐绍龙先生在其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等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该等成果形成的知识产权之所有权归属于公司，徐绍龙先生的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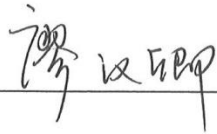
3、公司目前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徐绍龙先生的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时代电气副总经理暨核心技术人员徐绍龙先生的离职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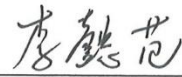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廖汉卿



李懿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 月 25 日